

表格 2

呈請書〔遺棄〕
香港特別行政區 區域法院
婚姻訴訟
案件編號：

由 _____ 提交的呈請書表明——

(1) 呈請人 _____ 與 _____ (下稱答辯人) 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在 _____ 合法結婚。

(2) 呈請人與答辯人曾在 _____ 共同居住。

(3) 呈請人(答辯人)以香港為居籍
呈請人的職業為 _____，居於 _____，
而答辯人的職業則為 _____，居於 _____。

(4) 現有 _____ (現並無) 在生的家庭子女

(5) 〔除

_____ 外〕〔如屬丈夫提交的呈請書〕就呈請人所知在婚姻期間答辯人並無生下其他仍然在生子女〔或如屬由妻子提交的呈請書〕在婚姻期間呈請人並無生下其他仍然在生子女。

(6) 〔除以下法律程序外 _____ 〕以往從未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任何法院就該宗婚姻〔或就任何家庭子女〕進行法律程序。

(7) 雙方曾作出或建議作出下列〔或並未作出任何〕關於供養答辯人〔及上述子女〕的協議或安排〔即〔*述明詳情*〕〕。

(8) 上述婚姻已破裂至無可挽救。

(9) 答辯人在緊接本呈請提出前已遺棄呈請人最少連續 1 年〔述明詳情〕

呈請人故此請求——

- (1) 解除上述婚姻。
- (2) 將 的管養權批予呈請人
- (3) 支付本訟案的訟費。
- (4) 批予呈請人下列附屬濟助，即

呈請人簽署

應獲送達本呈請書的人的姓名和地址為〔列述詳情，並述明其中是否有任何人為無行為能力的人〕。

呈請人的送達地址為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